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
告訴代理人　楊子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侯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